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人良”、“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信息披露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李宏曾存在取保候审情况而未及时披露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大力人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李宏因涉嫌洗钱罪、非法经营罪，被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5年10月12日起算，并由如皋市公安局执行。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未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及相关规定。公司知悉相关情况后，于2025年11月24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胡李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检察机关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大力人良的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